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AGRICULTURAL HOLDINGS LIMITED**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6)

**內幕消息**

**於成都西部農產品批發市場  
潛在投資事項的最新資料**

本公告乃國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就本公司可能收購批發市場的業務及資產與都江堰市投資公司訂立意向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公告所界定詞彙與本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退還保證金**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述，本公司已寄存為數人民幣200百萬元的支票(「保證金」)於一間由本公司指定的律師行，以託管方式持有該支票作為潛在投資事項的保證金。

於本公告日期，訂約各方仍正就潛在投資事項進行討論。由於有關討論過程甚長，訂約各方同意向本公司退還保證金。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保證金已退回予本公司。

## 一般事項

倘潛在投資事項落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就潛在投資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潛在投資事項須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協議(如有)後，方可作實。倘已協定或簽訂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最終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由於潛在投資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軍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包括陳立軍先生、任海先生、彭國江先生、溫媛怡女士及劉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趙金卿女士、丁鐵翔先生、范仲瑜先生及陳兆榮先生)組成。